



# 衛生福利部 核能災害應變機制報告

報告人：衛生福利部  
中華民國103年4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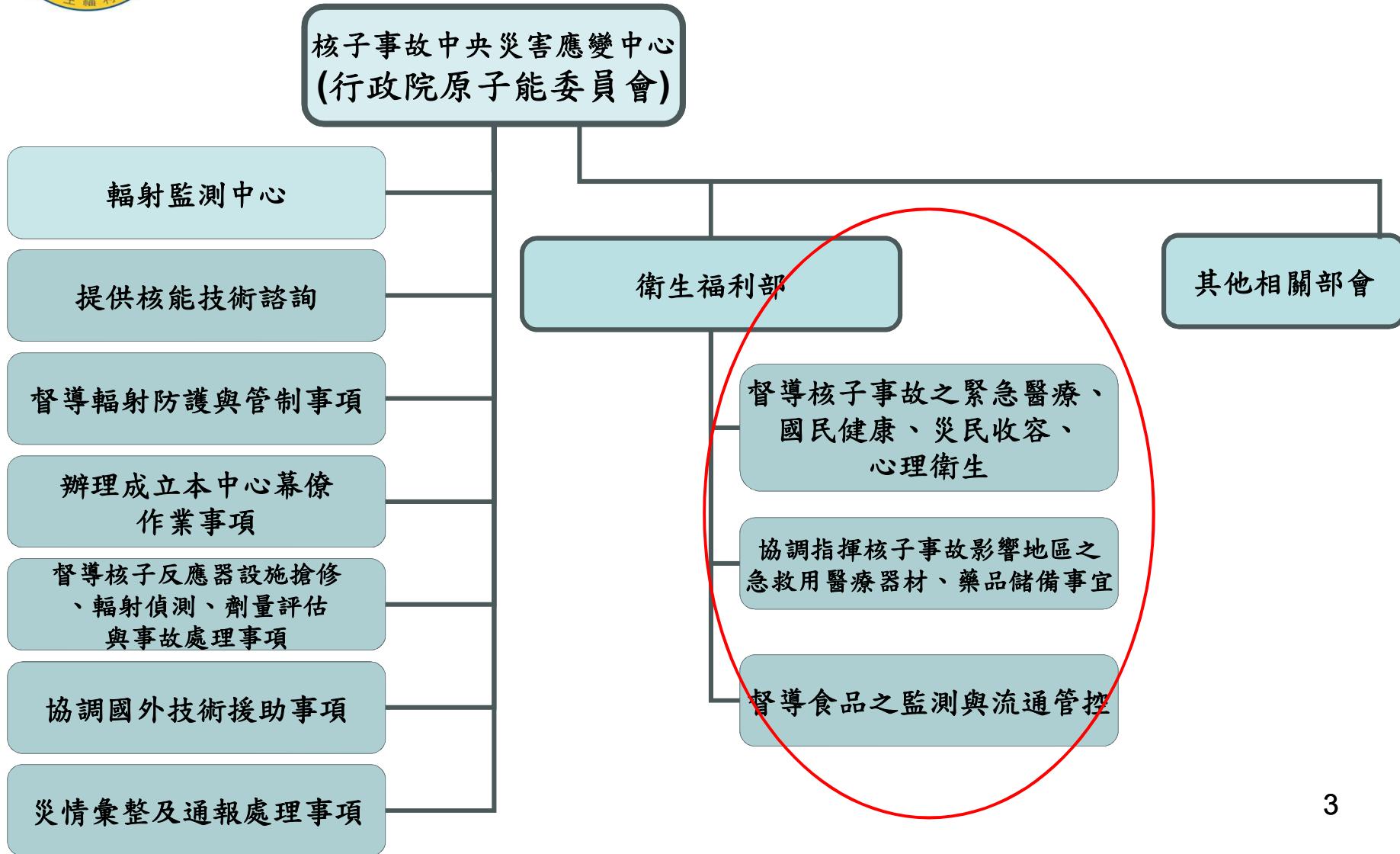


# 大綱

-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任務職掌
- 緊急醫療規劃與整備
- 碘片供應
- 食品之監測與流通管控
- 災民收容與物資整備
- 健保財務
- 長期健康追蹤



#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任務職掌





# 醫療資源整備（一）

## 一級

核電廠內  
緊急醫療

廠內員工簡單  
緊急醫療處理

## 二級

核電廠附近設有  
核醫科或放射治  
療科，提供：  
檢傷分類  
醫療除污  
支持性治療

- 1.收治需醫療照  
護之輻傷病患
- 2.需後送就醫之  
輻傷病患

## 三級

核電廠附近之醫學中心  
提供三級輻傷處理：  
輻傷治療、骨髓移植、  
給予放射性污染拮抗藥物  
燒傷治療、嚴重創傷治療

- 1.受高劑量輻射暴露者  
受傷且帶有放射性污染者
- 2.輻射暴露異常反應者
- 3.其他二級醫院後送之傷患



# 醫療資源整備（二）

## 核災急救責任醫院

共19家	南部 (10)	北部 (9)
二級 (11)	衛生福利部恆春旅遊醫院、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恆春 基督教醫院、屏東基督教醫 院、枋寮醫院、安泰醫院(東 港)、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b>(7)</b>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基隆 長庚紀念醫院、臺大醫院金 山分院、馬偕紀念醫院淡水 院區 <b>(4)</b>
三級 (8)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高雄醫 學大學附設醫院、高雄榮民 總醫院 <b>(3)</b>	臺大醫院、馬偕紀念醫院、 台北榮民總醫院、三軍總醫 院、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b>(5)</b>



## 醫療資源整備（三）

- 全國急救責任醫院目前共有194家：  
重度級共31家、中度級80家、一般級83家
- 全國一般病床76,530床、加護病床7,093床、骨髓移植隔離病床56床、核醫病床37床、普通隔離病床1,282床，必要時皆可提供緊急應變之用
- 自97年起：台北榮總、台大、部立基隆醫院、基隆長庚、淡水馬偕、台大金山每年辦理一場輻傷實地演練，並由三總負責評核
- 辦理醫院醫護與相關人員輻傷醫療教育訓練、研討會、桌上演習或實地演練，每年約計有50場次



# 醫療資源(全國與北部)

項次	全國	北部(台北、新北、基隆、宜蘭、桃園 )
急性一般病床	76,530	29,214
加護病床	7,093	2,753
骨髓移植隔離病床	56	37
核醫病床	37	16
普通隔離病床	1,282	326



# 醫院災害應變措施

- 依「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及檢查辦法」規定，醫院需訂有「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每年辦理**演習及桌上模擬演練**，演習紀錄、演習自評表及檢討改善計畫，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配合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原子能委員)啟動核子事故民眾防護行動(其中包含疏散及安置措施)，醫院依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啟動
- **醫院評鑑基準第1.8章**「危機管理與緊急災害應變」訂有醫院應訂定符合醫院危機管理需要之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及作業程序。台大醫院評鑑符合規定
- 台大醫院、台大金山分院每年均辦理1場**實地演練**，其中臺大醫院金山分院於100年配合原能會核安演習；103年續配合核安20號核安演習，驗證醫院應變計畫



# 醫院核災應變計畫

- 以臺大醫院為例，訂有：
  - 院外輻射災害事件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 急診醫學部院外輻射災害事件應變程序書
  - 臺大醫院廢棄物分類一覽表
  - 核子醫學部檢查所產生低輻射廢棄物處理之標準作業程序
- 院外輻射災害事件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 輻射災害處理基本原則
  - 台大醫院輻射災害事件應變的程序
  - 台大醫院輻射災害事件應變的指揮架構
  - 值班醫護人員與駐衛警輻射災害事件職責與作業規範
  - 急診部輻射災害事件的病患處置流程等標準作業流程



## 確保國內碘片之供應無虞

- 目前國內碘片，101年專案進口(效期10年)數量約109.4萬錠(約可供50萬人份)。
- 國內製藥廠亦有足夠技術生產碘片，由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碘化鉀錠生產，最大產能每日50萬錠(約25萬人份)
- 如有需要，亦可緊急動員，可於**4日內**完成製造全國民眾所需之藥量



## 輻射污染食品之監測與流通管控

- 如確有食品遭受汙染之虞，於相關機關、部門劃定受災範圍後，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將提供針對受災範圍內之食品製造業者之食品流通進行管控；另提供受災範圍外之食品製造業者名單，以利後續物資輸運協調使用
- 貲成相關衛生局針對受污染地區食品**加強抽樣**，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執行該法規所規定之檢測項目，協調具輻射物質檢驗能力之相關單位，協助檢驗食品中輻射物質含量，再行公布相關檢測統計資訊



# 災民收容及物資整備

- 核電廠所在地新北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擇定由緊急應變計畫區外安全的公共場所中，規劃核子事故發生時收容安置之處所
- 103年各縣市規劃之災民臨時收容所共5,797處，可收容人數為196萬5,317人
- 各縣市均依「直轄市、縣(市)危險區域(村里、部落)因應天然災害緊急救濟民生物資儲存作業要點範例」分三級儲存民生救濟物資，或與廠商簽訂開口合約以確保災害時之供貨無虞



# 健保財務

-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二條
  - 因戰爭變亂，或經行政院認定並由各級政府專款補助之重大疫情及嚴重之地震、風災、水災、火災等天災所致之保險事故，不適用於本保險，如因天災造成爐心熔毀式核子事故發生之嚴重災害，由本部(健康保險署)對醫療院所暫行支付因核災所發生之醫療費用，將向行政院申請核災之經費挹助，將**不至於衝擊健保財務**



# 國民健康追蹤

- 世界衛生組織指出：高劑量的輻射暴露可能造成的急性症狀包括皮膚發紅、掉髮、灼傷及急性輻射症候群（暴露1000毫西弗以上）
- 長期暴露於100毫西弗以上，癌症發生風險有顯著上升
- 本部亦將針對國民健康進行風險評估，並做好必要之健康篩檢與追蹤



## 結 論

- 平時需做好醫療整備
- 督導地方衛生局及相關責任醫院定期演練
- 配合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的指揮，啟動各級輻傷急救責任醫院，必要時可擴大到轄區內所有急救醫院
- 提供足夠的碘片，配合災民收容，並且做好國人長期健康追蹤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